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通过跟踪、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及其2022年度开展的审计工作、审阅其出具的报告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晋琳、赵仁英、林国辉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